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我們初步打算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高達245,188,000股股份，其中220,669,000股股份將按國際配售根據S條例在美國以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144A條例)有條件地發售，而餘下的24,519,000股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可視乎各情況按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配發)。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245,188,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3.86%。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德意志銀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美林及德意志銀行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包銷安排以及各項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即閣下只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取得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取得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以各別基準包銷，並須得到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最初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議定價和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和「—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4,519,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在香港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將嚴格按比例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9%，惟可按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就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就分配之目的而言，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12,260,000股股份及乙組12,259,000股股份(可按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就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甲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總額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之間多項或懷疑多項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2,25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於(i)的情況下)73,557,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98,076,000股股份及(於(iii)的情況下)122,594,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分別30%、40%及5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國際配售配售或分配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申請表內載列最高12,25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中若干數目股份應付實際金額的報表。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3.68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3.68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因額外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發售220,669,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50,180,870股為新股份及70,488,130股為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47%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選擇性推銷股份予預期對該等於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中國除外)根據S條例的離岸交易及向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按「—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透過國際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並識別及拒絕表示對國際配售有興趣但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意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售股股東可能被要求發售高達36,77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 (按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之相同每股價格)，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條款及條件與全球發售所涉及之發售股份相同)。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次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於次級市場作出購買兼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若聯席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52%。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於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準備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前持續進行。

為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將會釐定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即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議，而將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3.6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2.68港元。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最高支付每股股份3.68港元，另加1%紀經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3,717.1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若發售價最終以下列方式釐定低於3.68港元（為最高售價），我們將退還相對差額（包括應付餘額的紀經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反應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後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刊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本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以及因是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本段所述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但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若無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並得到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內。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777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8港元），或約為5.463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68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金額約為4.253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8港元）），或約為6.116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68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之活動，亦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美林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市場經辦人。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美林、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如此。若進行有關穩定措施，則將由美林、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後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即36,77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美林、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措施，以應付超額配發；該等措施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借貸或上述任何一項以上措施。

美林、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v)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v)股份借貸及／或(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美林、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美林、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美林、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該好倉平倉，則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可透過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使證券(包括股份)之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之買盤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之買盤價或進行之交易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進行。

借股

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Possible Way 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Possible Way 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達成協議，倘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提出要求，彼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借出其持有的最多36,778,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借股安排只可由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執行以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 (ii)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根據借股協議向 Possible Way 借入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 (iii) 所借入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數退還予 Possible Way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或任何有關該借股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向 Possible Way 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之接納，須受制於下列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之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約於定價日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署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予終止；及
- (iv) 在上述各情況下，在各自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者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始能作實。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中開設之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